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62 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概述及进展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国际影投”）、博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及博纳国际影投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泰鑫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锦泰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斯贝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蓉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署的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上述博纳国际影投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还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博纳国际影投以持有的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499,291.11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2,137.50 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97,153.61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89,983.77 万元人民币，剩余额度为 112,153.73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188,997.89 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 108,155.72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

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四园二号院 1 号楼 102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顺来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版权代理；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北京博纳 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京博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852.86	167,253.03
负债总额	162,875.54	164,148.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000.00	30,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1,669.67	161,498.40
净资产	-64,022.68	3,104.65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41.02	32,371.96
利润总额	-89,361.31	-10,782.58
净利润	-67,127.33	-8,786.84

经核查，被担保方北京博纳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

保证人：公司、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纳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博纳国际影投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泰鑫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锦泰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斯贝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蓉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亿元整。

担保主债权本金：3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最高额质押合同》内容

质权人：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出质人：北京博纳国际影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的范围：本协议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亿元。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标的：博纳影投合计持有的北京泰鑫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5 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股权

担保主债权本金：30,000 万元人民币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容

抵押人：博纳国际影投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泰鑫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锦泰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斯贝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蓉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泰鑫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及相关税费、公告费、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主债权本金：30,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上述子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49.93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27.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